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顺府办发〔2017〕107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的通知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新城）管委会、“两德”管委会、各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科技）反映（电话：22830348）。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



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我区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根据国家、省、市及我区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政策的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本市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及区政府认可的其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境外证券交易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顺德区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已纳入顺德区资本市场信息服务系统管理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股份制改造是指企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专业辅导下进行的股份制改造。

第五条 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扶持；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扶持。

第六条 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支持。予以贴息的贷款是指银行机构、政府融资平台等提供给企业的借款。每年予

以贴息的贷款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且贴息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利息。贴息期从完成股改当年起计，最长为三年。

第七条 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行为而产生的地方新增经济贡献，按地方新增经济贡献的 80% 给予贡献主体扶持。

第八条 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成功在境内资本市场实现上市或挂牌，按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给予扶持：

（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扶持；

（二）在新三板挂牌，一次性给予 80 万元扶持；

（三）在区政府认可的其他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挂牌，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扶持。

第九条 股份制改造扶持、上市或挂牌扶持可分别申领，亦可在成功上市或挂牌后一并申领。股份制改造扶持不可重复申领，挂牌或上市扶持可重复申领（适用于由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进入新三板或沪深交易所，以及由新三板进入沪深交易所）。

第十条 在上交所、深交所，以及香港联交所、美国纳斯达克、纽约证券交易所等区政府认可的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将注册地迁至顺德区的，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扶持。

第十一条 企业在香港联交所、美国纳斯达克、纽约证券交易所等区政府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场所实现直接上市或间接

上市（包括但不限于红筹架构方式上市），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扶持。

第十二条 已上市或挂牌的企业作为并购方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完成首次并购行为（指通过吸收合并、新设合并、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方式，以实现合并或控制已设立的、持续经营的非关联企业，并购关联企业的不予扶持），交易金额（包括现金承买价、承担债务、目标企业净资产作价入股金额等）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其交易金额 1% 给予企业一次性扶持。其中，并购非关联的顺德区内企业的，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并购非关联的顺德区外（含境外）企业的，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第十三条 已上市或挂牌的企业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首次发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以及在区政府认可的其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发行的创新型债券），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扶持。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扶持需要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申请表；
- （二）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三）股份公司设立验资报告；
- （四）企业与券商等上市中介机构签订的工作协议；
- （五）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资金拨付凭证、经贷

款行盖章确认的归还利息清单、还清贷款的须提供经贷款行盖章确认的还款凭证复印件；

（六）上市或挂牌证明文件；

（七）并购重组相关证明文件；

（八）发行债券相关证明文件；

（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经济贡献清单；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其中第（一）项须提交原件，其他为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实）。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顺德区资本市场信息服务系统（网址：<http://sdjrb.shunde.gov.cn/q.jsp>）登记注册后，通过“业务办理”中的“奖励申报”模块进行网上申报，并将纸质申报材料交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上市扶持资金原则上每半年申请1次，申请扶持的企业于每年3月31日、9月30日前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提交申请材料，特殊情况下可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通知调整申请次数及时间。

第十七条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和核准，结果在顺德经济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发文确认扶持企业名单和扶持金额，并与资金申报单位签订扶持《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合同书》，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任何单

位或个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提出，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给予异议人书面意见回复，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间，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企业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取消该企业 3 年内申请区级扶持资金的资格，同时将不良信用记录纳入社会信用监管体系。

第十九条 企业在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历史遗留问题，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顺府办发〔2016〕3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